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2 年 1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 年 9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原名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 一、為彌補本校各學系（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並須具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職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博士學位者為限。
各學系(中心)如應業務需要，須聘請下列師資者，得不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職級以上證書：
 - （一）與校外合作專案認證課程具碩士學位之教師。
 - （二）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特殊專長及教學經驗之外籍教師。
 - （三）經本校審查合格之技術講師。
- 四、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兼任教師資料表（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等），各學系（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簽陳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
- 五、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議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提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追認。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兼任教師於獲聘後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較高學歷者，應比照新聘程序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以所具較高職級資格聘任。
兼任教師曾於本校獲聘，惟後與前次聘任已中斷一學期者，應依新聘程序辦理。
- 六、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八、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本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十、兼任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十一、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二、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十四、本校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十五、本校職員工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須專案簽准同意暨以專業為主，並符合授課時數每週上班時間四小時、公餘時間四小時(含校內班各班、網路教學新錄與重播、校外專班、推廣中心、部落大學、國訓班等本校開課課程等)；如於上班時間授課，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十六、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 十七、有關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鐘點費支給、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等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